

開槍止暴案 警：有人向防線擲汽油彈

5人被控參與暴動 暴徒無視警先後舉藍黑旗



攪炒黑暴前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發動暴亂，四處堵路、破壞國慶標語、焚燒國旗及投擲汽油彈，甚至用腐蝕性液體攻擊警員，荃灣更發生暴徒瘋狂圍攻警員，防暴警為保命開槍自衛射傷一名暴徒，其間警方拘捕7人。該案早前分作兩案處理，當中5人（不包括中槍暴徒）一案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法官練錦鴻處理，預計審訊15天。首日作供警員指當日有逾200暴徒非法聚集，有人手持鐵支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先後舉藍旗及黑旗警告，但不獲理會。審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年10月1日中五男生曾志健在荃灣參與暴動期間，涉襲警被實彈槍擊中受傷被捕。資料圖片

▶前年10月1日大批黑暴於荃灣暴動期間到處堵路及縱火破壞社區。資料圖片



5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珩(39歲)、職業訓練局(VTC)一年級學生陳金國(19歲)、程式員李振文(25歲)、VTC三年級學生馮清華(21歲)、香港專上學院二年級學生郭小琴(22歲)，他們同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參與暴動。

第四被告失聯被追緝

首被告陳珩另被控同日同地一項縱火罪，指他當日用火意圖損壞他人財產。由於第四被告馮清華在上月預審時已失聯，法庭已頒下拘捕令，他昨日繼續缺席聆訊。

至於分案的中槍暴徒、中五男生曾志健

(18歲)與同案男被告博士生邱宏達(26歲)，被控於同日在荃灣大河道、大河道北及壩地坊一帶參與暴動。曾志健另被控同日在壩地坊一帶襲擊警員謝思明及警長曾家輝，但他去年10月已棄保潛逃，至12月22日缺席區域法院聆訊，法庭因此發出拘捕令。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1日有逾200名暴徒在荃灣海壩街非法聚集，他們大部分穿黑衣，戴頭盔及穿上保護裝備，亦備有自製盾牌、棒狀物及防毒口罩，他們以雜物堵路，破壞現場設施，甚至在街上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當日下午3時40分，新界南機動部警員在大河道面向海壩街位置設置防線，暴徒則向警方防線投擲

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小隊副指揮官陳文傑向暴徒作出多次警告散去無效，遂命令施放多枚催淚煙及橡膠子彈驅散，但暴徒仍沒散去。

可燃液體潑行人路製火線

至當日下午約4時，一名黑衣暴徒靠近警方防線將可燃液體淋在行人路上，然後點火形成一條火線。其後，身穿黑衣褲、以白布蒙面、手持淺藍色摺傘的首被告陳珩上前並將一幅狀似橫額的物體拋入火堆，之前設火線的暴徒又把燈箱踢向火堆，現場有片段拍攝到整個縱火過程。其間，暴徒繼續不斷向警方投擲硬物和

汽油彈。警方其後以快速推進方式衝向暴徒，採取驅散行動。暴徒四散，首被告在跑到荃興徑警方防線方向時被制服，其餘被告亦在警方推進期間先後被捕。

當天警員在現場看管其中3名被告時，有暴徒再度聚集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等，一名便裝警員一度擊槍戒備。警員及後撤退，並把各被告押到大河道北近荃灣街市街的天橋底，此時首被告一度試圖逃走。首被告其後在警誠下表示是有牌急就員，打算有需要時替人急救，其餘被告則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證人警員文志堅昨日出庭作供指，當日下午3時許到達大河道交界設立防線時，有逾200名暴徒在警方防線前約100米聚

集，他們用水馬等雜物堵路，另有人持鐵支敲打欄杆、燈柱，並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先後舉藍旗及黑旗警告，但沒獲理會。

控方並在庭上播放當日暴動場面的片段，包括有黑衣暴徒在行人天橋上手持磚頭，影片亦拍到首被告陳珩被捕一幕，練官形容首被告「拿天藍色雨傘，全身黑衣，白布包頭，同其他暴力示威者一樣，沿荃興徑向安樂街逃走」。從影片可見，數名防暴警員在一泰國食肆對開制服首被告，數分鐘後聽到首被告大叫，亦有警員叫他「唔好郁，唔好逃走」，他解釋「阿Sir，我嚟探人」、「我有襲擊你吖」，其後又稱自己是救護員。

的士運40汽油彈 司機被控串謀縱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10月18日至20日，在九龍各區堵路、縱火、大肆破壞，警方連續3天平暴共拘捕68人。當中一名在大埔為暴徒運送逾40枚汽油彈的的士司機被捕，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以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的交替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法官李慶年處理，預計審訊5天。開案陳詞及首日作供警員均指在車尾箱發現裝載汽油彈的紙皮箱時，紙箱沒封口並被用藍色坐墊半掩。

在警方錄影畫面中承認是的士司機及保險從業員的被告曾偉龍(31歲)，控罪指他於前年10月18日至20日，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縱火摧毀財產，以及於前年10月20日在大埔露輝路與汀角路交界，保管控制40枚汽油彈、3瓶汽油及兩個點火器。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20日下午12時29分，被告駕的士至教育大學附

近遇警截查。警員在車尾箱搜出一個沒有封口的紙箱，內藏40瓶玻璃盛載的液體、3瓶以膠樽盛載的液體及2個點火器，並散發汽油味，於是拘捕被告。經法理鑑證，該些液體為汽油、漂白水及通渠劑等。

被告在同日的警察錄影畫面中，稱事前一晚(19日)上約10時，一名認識的男學生致電要求20日租用其的士到教育大學運送「物資」到九龍，遂在當日下午駕的士到教育大學某宿舍提取物品。當時一名身份不詳、戴口罩的男子將涉案紙箱交給他，該紙箱當時封了口，但他感覺紙箱內是由玻璃盛載的液體，惟當時該不明身份男子告訴他，紙箱內是「醫療用品」。

控方認為，被告必然知道紙箱內實際藏有40多瓶汽油彈，因為警員截查時，紙箱並無密封及發出汽油味，而被告在警誠下亦承認感覺箱內有一些由玻璃樽盛載的液體。



●前年10月20日警方在拘捕的士司機時檢獲約40支汽油彈。資料圖片

控方傳召證人警員A作供指，當日中午12時18分目睹的士從教育大學駛出，遂與警員B向司機表明身份，將其截停及進行搜查。其間在車廂發現兩隻大狗，並於車尾箱發現一個紙皮箱及打火槍，紙箱並沒有封口，及以藍色坐墊半掩，箱內有用布塞住瓶口的瓶狀物品，打開紙箱後聞到汽油味，懷疑當中盛載汽油彈，於是拘捕被告。案件今日續審。

網上直播賣冒牌貨 海關破17網頁拘2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不法分子颯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民外出購物消費模式轉為網上平台消費的機會，利用近年網上流行的「代購」及「直播帶貨」作幌子售賣冒牌貨品，令去年相關個案急升。海關經部署由去年11月至今年2月展開代號「雷網」行動，派員喬裝顧客及在商標持有人協助下，多次進行網上「放蛇」試買，偵破17個售賣冒牌貨的網上專頁及賬戶，共拘捕22人，並搜獲17個住宅單位及3間店舖，檢獲2,700件冒牌貨品，包括皮具手袋、波鞋、飾物、衣物及家庭用品等，估計市值逾180萬元。

訛稱原廠貨 開心價吸客

被捕22人(6男16女)，年齡介乎20歲至69歲，包括家庭主婦及不同職業的從業員。他們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暫准保釋候查。

海關指，賣家「代購」網售冒牌貨的手法，包括自稱能直接向外地供應商取貨，或自設團隊在歐美直接買貨，訛稱所購貨品為原廠貨源。另有賣家則會表示，所出售的為限定版或VIP貨品，並非公開發售，甚至複製正貨品牌的原裝廣告相片放於其網頁，令買家誤信是原裝正貨，售價則訂為正貨價約六七成，以標榜優惠價或開心價吸引買家。

至於「直播帶貨」網售冒牌貨的手法，賣家會在網上以限時直播或「快閃」競投招數，務求短時間內吸引更多消費者參與購物，達至促銷效果；當買家看到喜歡貨品可以留言訂貨，由賣家再以私訊聯絡。但賣家在貨物交收時，會以疫情為由拒絕面交，改以速遞公司送貨，或者賣家稱可以面交，但要求買家轉賬訂金至指定戶口。當買家轉賬後，賣家即以不同藉口拒

絕見面及拒絕退訂，令買家別無選擇支付尾數及接受速遞送貨，無法當場檢查貨品，直至收貨始知受騙。

若買家事後在網上揭發賣家出售冒牌貨，賣家便即時刪除賬戶，再另開一個新賬戶繼續營業，有賣家會同一時間用不同身份在不同平台開設賬戶，拓大銷售渠道。

海關在名為「雷網」的行動中，發現最高金額一個個案的買家，是以電子轉賬方式向賣家全數支付2.2萬元購買一個聲稱在外國代購的名牌手袋，買家在收貨前，再以4.4萬元訂金加購4個名牌手袋。但當買家收到第一個手袋時，發現手工粗糙懷疑冒牌貨，惟向賣家要求退款時遭拒絕，損失6.6萬元。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謝國強提醒市民，網上購物前應先留意店舖商譽、開設日期、付款及退款細則等資料，並考慮賣家所指的「優惠價」是否合理，切勿因限時而倉促作出購買決定，又強調不法分子利用網上售賣冒牌貨時，以為用速遞方式送貨，避免與買家見面或開設多個賬戶，便可以隱藏身份，但海關能根據賣家網上留下的數碼足跡等追查，找出賣家真正身份。



●海關交代連月偵破多宗網上售賣冒牌貨案件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律政中心收粉末信



中環律政中心昨日下午收到粉末信，警方昨晚表示，經調查後相信粉末沒有危險成分。警方將案件列作刑恐嚇，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正在追查寄件人身份。事件中有60人需要疏散，沒有人受傷。事發於昨日下午4時許，警方接獲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西翼一名職員報案，指收到一封粉末信，擔心有毒及會發生爆炸。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調查，經初步檢驗後認為粉末無有害成分，事後警員檢走有關粉末作進一步化驗。

●香港文匯報 圖：律政中心。資料圖片

黎智英非法集結案 警：睹多人穿黑衫叫口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候審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他另外涉及兩宗非法集結案，即前年8月18日的「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兩案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分別進行續審及審前覆核，均由區法院法官胡雅文處理。

黎智英涉及的2019年8月18日反修例「流水式集會」案，他與另外8名反對派政棍均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除區諾軒及梁耀忠兩被告早前已認罪候懲外，其餘7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李卓人、梁國雄、吳靄儀、何秀蘭均否認控罪。該案於2月16日開審，昨日進入第12天審訊，早上約9時，黎智英由囚車押抵西九龍法院應訊。

時任東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的張嘉敏昨日繼續作供，指當日曾3次建議「民陣」

副召集人陳皓桓呼籲群眾從天后或銅鑼灣灣鐵站離開，但對方沒有跟從。

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胡敏儀作供指，當日下午3時許在中央圖書館對開行人天橋執勤期間，見黎智英、李卓人及梁國雄等人，手持一幅橫額自維園17號開口離開，沿高士道西行，另有大批人群跟隨前行，他們大部分人穿著黑衫，由人數眾多且有叫口號，在她印象中屬於非法遊行，遂通知指揮中心有關事宜。

另涉8·31案4月開審

黎智英涉及的另一宗於2019年8月31日，由灣仔至金鐘的「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非法集結案，他與李卓人及楊森3人，在該案同被控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該案已排期於4月7日開審，並在昨日下午先進行非公開的審前覆核。

堵路被迫頑抗傷警 科技員拒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前年10月27日在旺角製造動亂，一名資訊科技員被捕過程中因激烈頑抗，導致警員受傷，被控一項抗拒警員執行職務罪。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還押至本月19日等候背景報告後判刑。裁判官黃士翔接納兩名警員的供詞，指警員在案中使用的動作是有效控制頑抗者，被告越掙扎才越感痛苦，又駁斥辯方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的說法。被告梁霆(32歲)，報稱任職資訊科技員，從事電腦設計工作，他被控於2019年10月27日在彌敦道近奶路街交界，頑抗執行職務的警員A。

辯方求情時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被告受制服時雙腳被屈曲施壓，導致受到不需要的痛苦。黃官則指辯方選用一些較遠距離及不清晰的片段來支持其說法，對此盤問手法

感到失望，並提出有其他不同現場新聞片段顯示，警員將被告的腳擺放在不同位置，而非用力壓下。

黃官表示，警員證供提及「痛楚是要使被捕人服從」，這是為了控制頑抗者的方法，若被告不掙扎便不會弄痛被告；警員亦曾清楚指示被告：「警察，咪郁！」但被告仍不停擺動身體，而在踏上警車時故意把腳往後蹬等，因此警員有足夠理由懷疑他或想頑抗，因此嘗試控制他。黃官接納兩名警員的供詞，認為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案情指，當日約有50名黑衣服聚集在旺角一帶堵路，警員A下車驅散暴動者時，看見被告跑入奶路街隨即追截，警員懷疑被告參與非法集結將其拘捕，過程中被告多次頑抗，警員因而使用合理武力將其制服，其間被告將一名警員鼻部弄傷。